

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2F-3
電話：(02) 2570-8311 傳真：(02) 2578-9673
E-mail: taiwan.ncf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7 日

聯絡人：陳雪琴

發文字號：(2017) 行字第 00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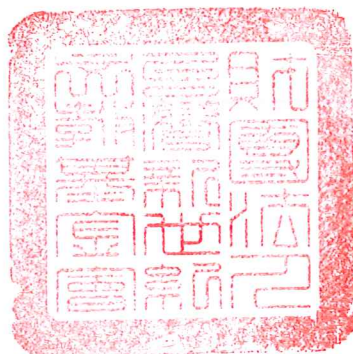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課表、報名表、簡章、海報

主旨：檢送第 13 屆「新世紀 WTO 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」活動相關資料，請 貴校鼓勵相關科系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張貼招生海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貿易組織 (WTO) 是台灣目前參與最重要的國際組織，在 WTO 的規範下，享有與其他會員國平等的地位，發展正常化的貿易關係。
- 二、為求台灣對外發展貿易之健全、尋求最大發揮的空間以及爭取最大的國家利益，本基金會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舉辦為期五天四夜的第 13 屆訓練團「新世紀 WTO 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」，邀請國內專研國際經貿法律學者專家授課，以理論探討與實務案例並重共四十小時專題講座課程，培訓國際經貿法人才。
- 三、第 13 屆「新世紀 WTO 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」已開始招生，希望 貴校與本會攜手培育優秀 WTO 國際經貿專業法律人才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張貼 WTO 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中山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中科技大學、台北大學、台北科技大學、台東大學、台南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台灣海洋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宜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、政治大學、高雄大學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嘉義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。



董事長 陳隆志

